

115學年 學校日

歡迎蒞臨 資訊二仁

導師：林傳傑 老師



導師資料

- 姓名：林傳傑
- 聯絡方式：
 - 手機：0911-856779
 - 辦公室：(02)2657-4874分機577
 - LineID：@215tfthe
 - E-mail：chieh@msl.nihs.tp.edu.tw

其他教師聯絡方式

- 輔導老師：
程以萱（02）2657-4874轉403
- 校安：
婁如欣（02）2657-4874轉211
- 內湖高工網址：www.nihs.tp.edu.tw

班級經營

繳費說明

未來升學與就業發展

意見交流
(家長委員選舉)

班級經營介紹



班級作息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自主學習 7:40~8:10	自主學習 7:40~8:10	自主學習 7:40~8:10	自主學習 7:40~8:10	自主學習 7:40~8:10
用餐時間 (含打掃) 12:00~12:35	用餐時間 (含打掃) 12:00~12:35	用餐時間 (含打掃) 12:00~12:35	用餐時間 (含打掃) 12:00~12:35	用餐時間 (含打掃) 12:00~12:35
午休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2:35~13:05	午休時間 12:35~13:05
放學打掃 16:00~16:20	放學打掃 16:00~16:20	放學打掃 16:00~16:20	放學打掃 16:00~16:20	放學打掃 16:00~16:20

請假規定

- **事假**：必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 **病假**：1日需請家長證明，2日以上須檢附就醫證明(**收據**)，並於**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事假辦理。
- 臨時有事、遲到、生病請以**電話**或**簡訊**知會導師或學務處。
(務必請家長協助)
- 逾時銷假7日內警告乙支

班級規範

- 上學時間：08:10~16:20。
- 早自習：07:40~08:00(鼓勵性質)。
- 午休：12:35-13:05。一律午休睡覺。
- 下午打掃時間：16:00~16:20。
- 重修：第九節~第十一節 17:40~20:30。

班級規範

- 上學不遲到、不早退、不曠課、不隨便請假。
- 上課不睡覺、不講話、不使用手機、認真聽課。
- 到校收手機。
- 按時繳交各項作業。
- 完成份內打掃工作，共同維護班級秩序與整潔。

成績考查

- 三年修畢**160**學分(必修、選修)取得**畢業證書**、**159~120**學分取得**修業證明書**、**小於120**只能領**成績證明**。
-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
160以上

+

部定必修
85%及格

+

專業學分
60學分及格

+

實習科目
45學分及格

+

功過相抵
不滿3大過

- 服務時數每學期**8**小時，細節請參考學生手冊
<https://sites.google.com/site/nihsstuhb/home>

重要行事曆

日期	重要事項
9月16日~9月18日	重修班第1階段選課
9月22日~9月24日	重修班第2階段選課
10月07日~10月08日	第一次段考
11月2日	重修班正式上課
11月24日~11月26日	第二次段考
1月15日~1月19日	期末考
1月20日	結業式

課表

115學年度 上學期 資訊二仁 班級課表							列印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第一節	0810 ~ 0900 數位邏輯設計 林傳傑	資訊高二多選	資電專題 林傳傑,郭紀廷	英文閱讀 劉培鋒	電子學 黃俊翰	
	第二節	0910 ~ 1000 數位邏輯設計 林傳傑	資訊高二多選	資電專題 林傳傑,郭紀廷	電子學實習 鄭麗香,林傳傑	電子學 黃俊翰	
	第三節	1010 ~ 1100 體育 劉昱翊	國語文 陳琪薇	資電專題 林傳傑,郭紀廷	電子學實習 鄭麗香,林傳傑	數學 葉眉君	
	第四節	1110 ~ 1200 體育 劉昱翊	數位邏輯設計 林傳傑	電子學 黃俊翰	電子學實習 鄭麗香,林傳傑	本土語文	
下午	第五節	1310 ~ 1400 國語文 陳琪薇	數學 葉眉君	閱讀指導 陳琪薇	可程式邏輯設計... 林傳傑,鄭麗香	進會/社團	
	第六節	1410 ~ 1500 國語文 陳琪薇	數學 葉眉君	英語文 劉培鋒	可程式邏輯設計... 林傳傑,鄭麗香	進會/社團	
	第七節	1510 ~ 1600 數學 葉眉君	英文閱讀 劉培鋒	英語文 劉培鋒	可程式邏輯設計... 林傳傑,鄭麗香	班會 林傳傑	

繳費說明



線上繳費系統

- 學校首頁

湖工學校日



防疫線上學習



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校務行政系統親子帳號專區

親子帳號綁定
操作指引家長端

校務行政系統
親子帳號申請

 臺北市教育局
校園繳費系統

重要訊息

全部訊息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序號	標題	單位	日期
1	▶ ★★★★108學年第2學期暑期輔導課表★★★★	教務處	2020-07-14
2	▶ ★★★★109學年度第1學期暑假作業公告★★★★	教務處	2020-07-14
3	▶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日邀請函相關訊息 1	輔導室	2020-09-01
4	▶ 轉知財政部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8條、第12條、第16條，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及財政部來函各1份	總務處	2020-09-18
5	▶ 「臺北市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	總務處	2020-09-18
6	▶ 函轉經濟部「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公告(含附件)一案	總務處	2020-09-18
7	▶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	總務處	2020-09-18
8	▶ 函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之適用情形	總務處	2020-09-18
9	▶ >>>>「振興商圈消費暨發票存雲端」活動<<<<<	總務處	2020-09-17
10	▶ 「110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初賽報名	教務處	2020-09-10

常用連結

校內分機表

1091學期行事曆

1082暑假行事曆

公共服務學習卡

課表查詢系統

資訊設備報修

修繕登記系統

缺曠成績查詢

出入管理系統

成績管理系統

各式表單下載

帳號服務網(mail,wifi)

線上差勤系統(校內)

線上繳費系統

預設

帳號：nihs+學號

密碼：身分證末六碼

點擊家長/學生身分

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

輸入帳號密碼並登入

待繳費右上方顯示待繳費筆數



線上繳費系統

查看繳款明細

18:39 52%

epay.tp.edu.tw

 待繳款

【注意事項】
超商繳款後約 3 個營業日始能入帳，其他繳款方式約 1~2 個營業日始能入帳，請保留繳款憑證至確認入帳。

序號	1
繳款單名稱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類別	四聯單
姓名	王○○
繳款期限	2020/09/28
應繳金額	6,000

悠遊付

18:40 52%

epay.tp.edu.tw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姓名：王○○ 學號：10812345
班級：101 座號：1

繳款期限：2020/09/14 ~ 2020/09/28

繳款通路：☒ 銀行臨櫃
☒ 自動化設備 ☒ 超商 ☒ 信用卡

繳款帳號：6789009300000019

收費金額 \$2200

悠遊付 Pay Taipei

信用卡 ATM 超商代繳

 點擊悠遊付QR Code開啟悠遊付APP>生活繳費>台北市學雜費>確認繳款資料>付款

Pay. Taipei

悠遊付 Pay Taipei 信用卡 ATM 超商代繳



說明：

- 打開 Pay Taipei APP→選擇學雜費→點選掃描條碼或輸入繳款帳號(16碼)付款
- 點選 Pay Taipei 付款→選擇支付業者付款

信用卡

悠遊付 Pay Taipei 信用卡 ATM 超商代繳



說明：

- 打開可掃描 QR Code APP→掃描QR Code→選擇信用卡繳學費
- 點選 信用卡 付款→選擇信用卡繳學費

ATM

悠遊付 Pay Taipei 信用卡 ATM 超商代繳

使用 ATM 轉入之銀行及帳號如下：

轉入銀行：012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編號：4803006300000198

行動銀行



說明：

- 打開銀行行動銀行APP掃描左側QRcode或另存QRcode來線上轉帳繳款。

超商繳費

悠遊付 Pay Taipei 信用卡 ATM 超商代繳

 0906306FA
 4803006300000198
 06302X000001549

未來升學與就業發展



未來升學管道

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考招制度調整

統一入學測驗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 1) 報考**單群(類)**考生(01-20群(類))：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 2) 報考**跨群(類)**考生(51-56群(類))：自主選考至少3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甄選入學

2.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聯合登記分發

3.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

其他制度調整

4.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納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採計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

未來升學管道-入學測驗

四技二專統測 1. 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1/2)

- 統測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應用導向。
- 統測考試1試2用，取得統測成績後可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

技高15群	統測20群類—單群(類)	統測跨群(類)
01機械群	01機械群	51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類+04資電類
02動力機械群	02動力機械群	52家政群 12幼保類+13生活應用類
03電機與電子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3商管外語群(一) 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
05化工群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4商管外語群(二) 09商業與管理群+16外語群日語類
06土木與建築群	05化工群	55商管外語群(三) 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07設計群	06土木與建築群	56商管外語群(四) 09商業與管理群+15外語群英語類+16外語群日語類
09商業與管理群	07設計群	
11食品群	08工程與管理類(116學年度起取消辦理)	
12家政群	09商業與管理群	
14農業群	10衛生與護理類(無對應技高)	
15外語群	11食品群	
17餐旅群	12家政群幼保類	
18海事群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9水產群	14農業群	
20藝術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17餐旅群	
	18海事群	
	19水產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電機與電子群、外語群及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其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一)相同，故選擇報考51-56之跨群(類)，只需多考另一個專業科目(二)後，可於升學時選填跨群類志願。

以「52家政群」為例：

跨群(類)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2 家政群			
12 幼保類	國文、英文、數學A	家政概論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13 生活應用類		家庭教育	多媒材創作實務

未來升學管道-入學測驗

四技二專統測

1. 開放考生選考應試科目數 (2/2)

●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開放考生選考統測應試科目數，讓學生可依自身學習節奏準備考試，聚焦於個人興趣與專長領域，以呼應108課綱所強調之選課自主與多元探索之精神。

◆ 單群(類)考生(01~20)：

自主選考至少2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1科。

表1-1 選考示例-以01機械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1	V	V	V	V	V	符合
2	V		V	V	V	符合
3	V			V		符合
4				V	V	符合
5	V	V	V			不符合

◆ 跨群(類)考生(51~56)：

自主選考至少3科，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

表1-2 選考示例-以51電機與電子群為例

項次	考試科目						說明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03電機類】	【04資電類】	
1	V	V	V	V	V	V	符合
2			V		V	V	符合
3	V	V	V	V	V		不符合
4					V	V	不符合
5	V	V	V	V			不符合

未來升學管道-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2. 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1/3)

● 管道介紹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為二階段甄試，第一階段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招生校系之指定項目甄試。
- 適用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或非應屆，及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的學生。

1. 第一階段

- 至多選填6個志願
- 系科自訂招生名額
統測成績篩選倍率

2. 第二階段

- 統測成績採計
- 指定項目甄試：
 - 備審資料
 - 面試、術科實作、筆試
- 證照或得獎加分

3. 分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未來升學管道-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2. 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2/3)

●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之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

115學年度前制度

● 報名資格

統測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之考生，不得參加本招生。

● 第一階段 參採科目數

- 參採1至5科
-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 篩選資格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目**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一階段篩選資格**。

● 第一階段 參採科目數

- 參採**1至4科**
- 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統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A校系採計科目	--	V	V	V	V	
考生1	0	12	11	15	13	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考生2	10	12	10	8	0	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考生3	未報考	8	未報考	6	0	不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採計科目數學未報考)
考生4	9	0	12	11	0	不符合A校系篩選資格 (採計科目英文及專二為0分)

未來升學管道-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

2. 第一階段參採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1至4科」(3/3)

115學年度前制度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 採計方式

- 採計至多4科，以採計第一階段篩選科目為原則。
- 專業科目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總權重至少1倍。

同級分 超額篩選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至少選擇4項科目，可設定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第二階段 統測成績 採計方式

- 採計至多4科，**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採計科目可為不同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4項科目。**
- 維持專業科目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總權重至少1倍。

同級分 超額篩選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所選科目須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採計之統測科目中，至多選擇4項科目。**

調整分析

九成以上系科於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參採4科以下，顯示多數系科傾向適度調降採計科目數，以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與考試負擔



圖2-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分科採計科目數情形

未來升學管道—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3. 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1/3)

● 管道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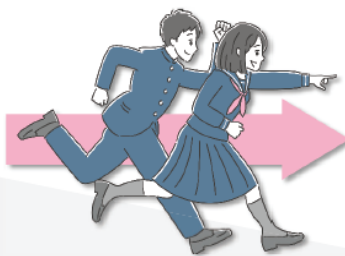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完全採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適用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學術學程應屆或非應屆，及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的學生。

1. 選填志願

至多選填199個志願
須與統測報考群類一致

2. 分發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未來升學管道-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3. 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2/3)

●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聯合登記分發之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採計2至5科」。

115學年度前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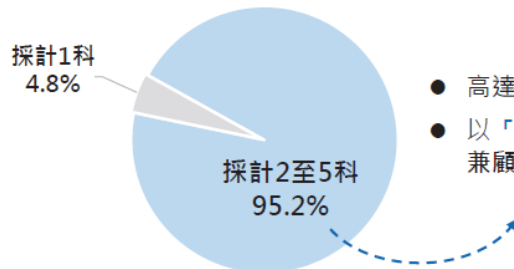
採計統測 考試科目數

- 5科全採。
- 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採計統測 考試科目數

- 採計2至5科。
- 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 高達九成五系科採計2至5科，顯示出「採計2至5科」即足以因應招生系科之選才需求。
- 以「專業科目+共同科目」之組合最多（91%），顯示各系科除重視專業能力外，亦兼顧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

*註：參酌已實施多年彈性參採統測考試科目制度之甄選入學管道

圖3-1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二階段統測採計科目情形

未來升學管道—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 3. 採計統測考試科目數調整為「2至5科」(3/3)

115學年度前制度

分發資格

統測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自116學年度起實施

分發資格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採計之統測科目任1科未報考或有2科目以上0分(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不具分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資格。

統測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A校系採計科目	V	V	--	V	--	
考生1	88	93	100	98	100	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考生2	84	64	64	0	0	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考生3	80	0	28	未報考	0	不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採計科目專一未報考)
考生4	0	0	未報考	40	52	不符合A校系分發資格 (採計科目國文及英文為0分)

各系科當學年度採計之統測科目，將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每年10月底前公告

未來升學管道-其他制度調整

甄選入學 4. 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1/2)

● 背景說明

-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 其檢測模式係參考美國大學先修課程，與各大學合作命題，並確定檢定用題目經過信效度考驗，以確保檢定結果之公信力。

● 107至112學年度APCS報考人次及通過比率

表4-1 107至112學年度APCS報考人次及通過比率

學年區間	報考人次	通過比率			
		程式設計觀念題*		程式設計實作題*	
		初階 ¹	進階 ²	初階	進階
107-109學年度	874	23.70%	12.80%	32.00%	15.20%
110-112學年度	1,604	27.60%	10.90%	34.70%	16.60%

*114學年度起程式設計觀念題更名為程式識讀、程式設計實作題更名為程式實作。

註1：初階為觀念題3級分以上、實作題2級分以上（高中程度）。

註2：進階為觀念題4級分以上、實作題3級分以上（大一程度）。

未來升學管道-其他制度調整

甄選入學 4. 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2/2)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APCS以「超額篩選」方式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採計。

● 超篩名額 ● 依簡章所列一般生預計甄試人數之10%為上限
(無條件進位)

● 辦理校系 ● 限資訊、電資相關系(不限招生群類別)

● 超篩資格 ● 取得統測成績且通過APCS檢定程式識讀和程式實作合計4級分以上

● 一階倍率篩選 ● 一階篩選未通過，但其APCS級分符合標準者，可用超篩方式進入第二階段，再與一般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二階成績計算 ● 總成績計算規定同於一般組

【以A校系招生名額50人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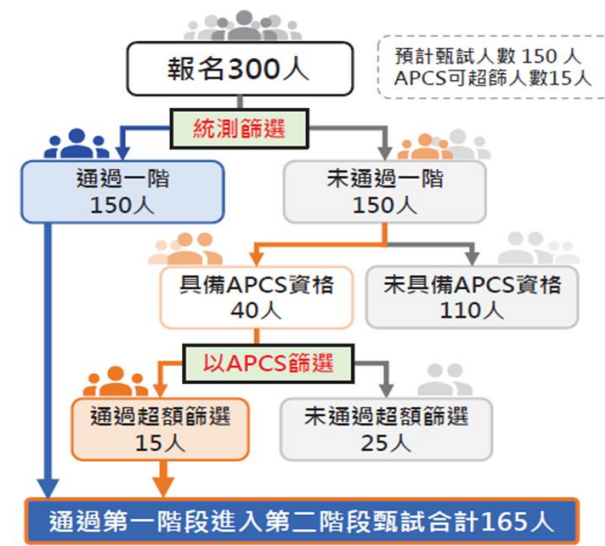


圖4-1 APCS超額篩選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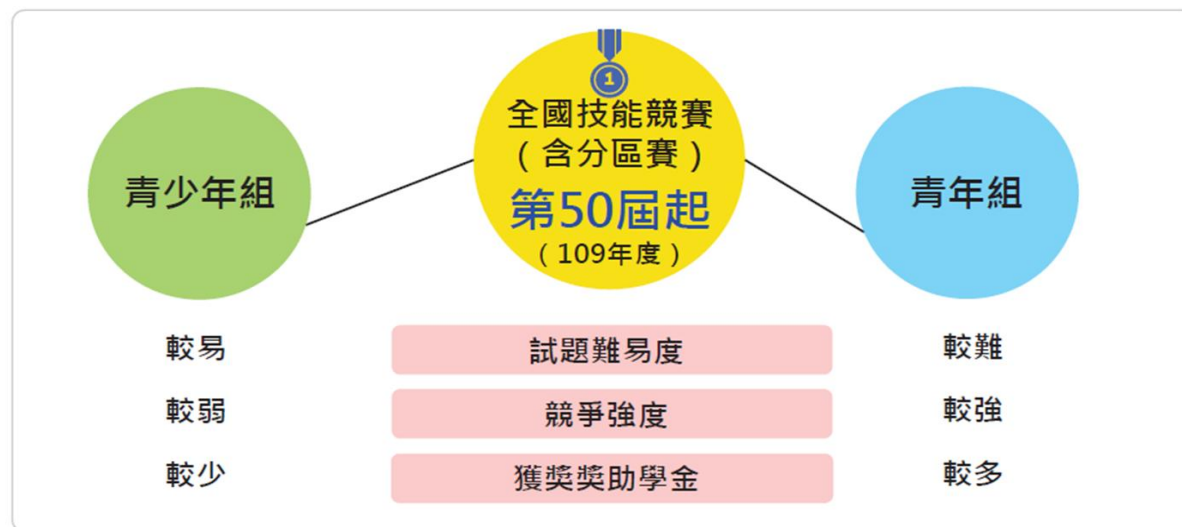
未來升學管道-其他制度調整

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 5.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1/2)

● 背景說明

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自第50屆起選手身分開始區分「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考量「青少年組」之競賽難易度、競爭強度及獲獎獎助學金皆不及「青年組」，為發揮實務選才之精神，相同賽事「青年組」與「青少年組」之優待加分比率應有所區隔。



未來升學管道-其他制度調整

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 5.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2/2)

調整說明

自116學年度起，增列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賽）「青少年組」。

競賽名稱	入學管道	優勝名次	115學年度前制度	自116學年度起增列
全國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	技優保送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未列青少年組之等第/優待加分	不納入報名資格
	技優甄審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0%
	甄選入學	第1~3名(金牌、銀牌、銅牌)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8%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	技優甄審	第1~3名 第4、5名	未列青少年組之等第/優待加分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8% 不納入優待加分
	甄選入學	第1~3名 第4、5名		增加甄選原始總分 3% 不納入優待加分

未來升學管道

- 單群類 :22種組合
- 51-55群:15種組合
- 56群: 16種組合

合計共**53種**選考組合

序號	分類	選考科目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1	單群類	2	國文	專一			
2	單群類	2	國文	專二			
3	單群類	2	英文	專一			
4	單群類	2	英文	專二			
5	單群類	2	數學	專一			
6	單群類	2	數學	專二			
7	單群類	2	專一	專二			
8	單群類	3	國文	英文	專一		
9	單群類	3	國文	英文	專二		
10	單群類	3	國文	數學	專一		
11	單群類	3	國文	數學	專二		
12	單群類	3	國文	專一	專二		
13	單群類	3	英文	數學	專一		
14	單群類	3	英文	數學	專二		
15	單群類	3	英文	專一	專二		
16	單群類	3	數學	專一	專二		
17	單群類	4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18	單群類	4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二	
19	單群類	4	國文	英文	專一	專二	
20	單群類	4	國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21	單群類	4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22	單群類	5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序號	分類	選考科目數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科目五	科目六	科目七
23	51-55群	3	專二A	專二B	國文				
24	51-55群	3	專二A	專二B	英文				
25	51-55群	3	專二A	專二B	數學				
26	51-55群	3	專二A	專二B	專一				
27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國文	英文			
28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國文	數學			
29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國文	專一			
30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英文	數學			
31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英文	專一			
32	51-55群	4	專二A	專二B	數學	專一			
33	51-55群	5	專二A	專二B	國文	英文	數學		
34	51-55群	5	專二A	專二B	國文	英文	專一		
35	51-55群	5	專二A	專二B	國文	數學	專一		
36	51-55群	5	專二A	專二B	英文	數學	專一		
37	51-55群	6	專二A	專二B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38	56群	3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39	56群	4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40	56群	4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英文			
41	56群	4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數學			
42	56群	4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專一			
43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英文		
44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數學		
45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專一		
46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英文	數學		
47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英文	專一		
48	56群	5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數學	專一		
49	56群	6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英文	數學	
50	56群	6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英文	專一	
51	56群	6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數學	專一	
52	56群	6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英文	數學	專一	
53	56群	7	專二A	專二B	專二C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未來升學管道

甄選入學
選採科目

◆ 116學年度甄選入學統測選採科目招生校系可填報組態(23)



甄選入學

持憲嚴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校系統測選採科目組態(23)

【甄選入學一階段統測選採科目調為1至4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甄選統測 選採科目	選採 組態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一	專業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4科	4_1	●	●	●	●	X
	4_2	●	●	●	X	●
	4_3	●	●	X	●	●
	4_4	●	X	●	●	●
	4_5	X	●	●	●	●
3科	3_1	●	●	●	X	X
	3_2	●	●	X	●	X
	3_3	●	●	X	X	●
	3_4	●	X	●	●	X
	3_5	●	X	●	X	●
	3_6	●	X	X	●	●
	3_7	X	●	●	●	X
	3_8	X	●	●	X	●
	3_9	X	●	X	●	●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各校系統測選採科目組態(23)

【甄選入學一階段統測選採科目調為1至4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甄選統測 選採科目	選採 組態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一	專業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2科	2_1	●	●	X	X	X
	2_2	●	X	●	X	X
	2_3	●	X	X	●	X
	2_4	●	X	X	X	●
	2_5	X	●	●	X	X
	2_6	X	●	X	●	X
	2_7	X	●	X	X	●
1科	1_1	●	X	X	X	X
	1_2	X	●	X	X	X

註：第一階段統測篩選，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國、英、數)、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一、二)為原則，大倍率>小倍率至少須為1.0(含)以上。

- 報考單群類自選2~5科，至少含1科專業科目(專業一or專業二)。
- 報考跨群類自選3~5科，至少含2科專業科目(專業一and專業二)。

未來升學管道

聯登分發
統測選採

◆ 116學年度聯登分發統測選採科目招生校系可填報組態(20)



聯登分發

特選聯登分發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登分發入學-各校系統測選採科目組態(20)

【聯登分發統測選採科目調整為2至5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聯登統測 選採科目	選採 組態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一	專業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5科	5_1	●	●	●	●	●
	4_1	●	●	●	●	X
4科	4_2	●	●	●	X	●
	4_3	●	●	X	●	●
	X	●	X	●	●	●
	X	X	●	●	●	●
3科	3_1	●	●	●	X	X
	3_2	●	●	X	●	X
	3_3	●	●	X	X	●
	3_4	●	X	●	●	X
	3_5	●	X	●	X	●
	3_6	●	X	X	●	●
	3_7	X	●	●	●	X
	3_8	X	●	●	X	●
	3_9	X	●	X	●	●

116學年度四技二專聯登分發入學-各校系統測選採科目組態(20)

【聯登分發統測選採科目調整為2至5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聯登統測 選採科目	選採 組態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一	專業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2科	2_1	●	●	X	X	X
	2_2	●	X	●	X	X
	2_3	●	X	X	●	X
	2_4	●	X	X	X	●
	2_5	X	●	●	X	X
	2_6	X	●	X	●	X
	2_7	X	●	X	X	●

註：國文、英文、數學成績採計權重為1至2之間，專業科目(一)、(二)為2至3之間，權重級距為0.25；另，專業科目加權後總分至少須高於(含等於)共同科目加權後總分100分。

- 報考單群類自選2~5科，至少含1科專業科目(專業一or專業二)。
- 報考跨群類自選3~5科，至少含2科專業科目(專業一and專業二)。

升學考科

- 統一入學測驗：電機電子群資電類

科目	考試內容	配分
國文	學期內容及作文24分	100分
英文	學期內容	100分
數學	學期內容	100分
專業科目(一)	基本電學 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 電子學實習	200分
專業科目(二)	微處理機 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200分

學習歷程



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採計項目 (學生可上傳不同內容給不同報考校系)

備審資料來源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報名平台 
項目 入學管道	B.課程學習成果 (三年內最多提交18件)	基本資料 A.修課紀錄	C.多元表現 (三年內最多提交30件)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 D-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入學	☐ 具學分數之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註 •招生校系 至多 可採計 3件 (至少1件) ☐ 具學分數之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招生校系 至多 可採計 3件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含校級、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	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招生校系 至多 可採計 10件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 • 學習歷程反思 • 就讀動機 •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技優甄審入學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技申請入學 (普高生)	☐ 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招生校系 至多 可採計 3件			

*註：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在符合上傳件數下

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

也可二者皆上傳



●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每件資料得同時上傳。

- 1.文件檔4MB(PDF、JPG或PNG)
- 2.影音檔10MB(MP3或MP4)
- 3.簡述100字內



學習歷程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與學習成果

每學年勾選至多6件(0/6)



多元表現

每學年勾選合計至多10項(0/10)



個人簡歷



校內幹部經歷



課程諮詢紀錄
(0)



上傳學習成果
(0)



學習成果認證



勾選學習成果



查詢學習成果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 (0)



競賽參與紀錄
(2)



檢定證照紀錄
(1)



服務學習紀錄
(3)



彈性學習時間紀錄 (0)



團體活動時間紀錄 (0)



職場學習紀錄
(0)



作品成果紀錄
(0)



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



其他活動紀錄
(1)



勾選多元表現紀錄



查詢多元表現提交中央資料庫紀錄

技術士檢定(證照)

年級	檢定名稱	報名費	考期時間
高一	工業電子丙級	約1870元	下學期
高二 高三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七選一課程自由選擇)	約1570元	
高三	數位電子乙級 (自由選擇)	約2430元	

意見交流



問題討論

- 選家長委員

謝謝大家的聆聽

